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3 月 8 日(99)院台申利罰字第 09918030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市議會前議員,行為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胞弟○○擔任負責人之○○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其關係人、○○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為受其監督之機關,竟仍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接續於96年1月23日、7月26日、8月10日、11月30日及12月14日,介入○○公司與○○市政府「○市38」市場用地標租案,協商並出席○○市政府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召開之協調會議,要求暫勿拆除或解約,尋求修改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解套,圖免其關係人○○公司因違約經營並逾期未改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計新臺幣(以下同)6,036,459元遭沒收之利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並經本院調查後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事證明確,乃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第 7 條所稱「獲取利益」、「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當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 (二)○市38市場用地標租案的執行,可以替○○市政府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達到避免公有地 閒置,增加人民就業機會及滿足地方民眾購物需求,促成小區域經濟復甦的目標。○○公 司承租該地之後,便積極建設發展該用地,投入鉅資建造,將原有產值低的空地經營成為 商業產值高的新型態商圈,創造多項附加價值。
- (三)○○公司與○○市政府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對建築法規規範的解釋有岐見,○○公司已多次依要求改善缺失,為避免○○公司、○○市政府、市場所在地之社區商圈均遭受損失之不利益,訴願人始基於反映民意參與居中協調,希促成其雙方能有所共識,圓滿解決雙方歧見,使○市38市場用地暨附近社區、商圈能維持目前榮景,進一步達成「商圈更新再造」的最終目標。
- (四)原處分認定所謂利益為○○公司之私益,然○○市政府市場管理處逕自解除與○○公司之 租約暨沒收履約保證金此對○○公司不利益,其解除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之行為是否合

- 法,現於○○地方法院訴訟中,尚有疑義。訴願人實因基於獲取公益之善意始參與協調雙方之合約爭議。
- 三、查本件訴願人胞弟〇〇〇擔任負責人之〇〇公司,於93年12月9日與受訴願人監督之〇〇市 政府雙方簽訂「○○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承租市府所有「○市三十八」市場用 地,開發經營「民有星光市場」,原租賃期間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 94年10月〇〇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督檢時發現〇〇公司擅自變更原契約規劃之「攤舖位 分類分區配置圖」,將原規劃為空地及通道用地增建攤舖,94年、95年間曾多次發函請該公 司限期拆除,惟均未獲具體改善,嗣後該處於 96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決定以終止合約或通知 拆除大隊逕行拆除方式解決。○○公司將因攤舖被拆除、履約保證金被沒收而蒙受財產上損 失,訴願人為圖免其關係人〇〇公司遭受此損失,乃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接續 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參與雙方協商該開發案後續解決方案、96 年 7 月 26 日去電市長室請求協助 勿走上解約的地步、96年8月10日參與該開發案協談會要求暫勿拆除、96年11月30日參加 建設局長接見業者會議、96年12月14日會見市長討論該開發案後續處理問題。此有〇〇市 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96 年 3 月 5 日簽呈、96 年 7 月 26 日市長室接聽電話及接待訪客紀錄 留呈單、96年8月10日民有星光市場違反○○市○市38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協談會紀錄、 96年11月30日市府建設局局長接見業者有關星光民有市場違規使用處理情形紀錄、96年12 月 14 日市長會見○議員○○談話紀錄等影本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又訴願人 98 年 9 月 15 日 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就上開違反行為亦不爭執,其違規事實洵屬明確。
- 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因而規範公職人員不得為一定之行 為,以避免不當利益之輸送。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時為○○市議員,依法監督○○市政府預算 及施政作為,明知其關係人○○公司因「○市三十八」市場用地標租案違約增建,受○○市政 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多次函請改善均未通過, 迄 96 年 1 月 15 日該處決定擬依據雙方契約第 11條約定內容,主張終止租約或將增建部分拆除。宥於一旦租約終止,其關係人○○公司將 依約被「收回租賃物,履約保證金沒入不予發還。」,另增建部分被拆除,○○公司亦將受有 財產上損失。訴願人遂於同年1月23日參加雙方協商會議,協商由其關係人變更通道位置並 允諾同年7月底自行拆除增建,迄7月26日訴願人又去電市長室要求勿走上解約的地步,8 月10日訴願人又參加雙方協談會,主張關係人先自行拆除部分固定攤位,另部分通道請按情、 理、法不要拆除。至9月17日〇〇市政府核定將指派工務局違章拆除大隊強制執行拆除後, 11月30日訴願人又參加建設局局長接見業者有關違規使用處理情形會議,12月14日又至市 長室討論該案之後續處理問題等,在在顯示訴願人汲汲欲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 入影響受其監督之○○市政府,俾使作出有利於其關係人之決定,以圖其關係人免受財產上損 失之「私益」,難謂與「公益」有涉,所訴○○公司承租該地,投入鉅資建造,創造多項附加 價值,是為「公益」而非「私益」,及係基於反映民意參與居中協調等詞,不足採信。
- 五、另本案關係人〇〇公司與〇〇市政府雙方簽訂之「〇〇市未開發公有市場用地租賃契約」最終 雖經〇〇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於97年7月21日發函通知終止,並收回租賃物,履約保證 金沒收不予發還,關係人雖未獲得訴願人圖利之結果,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精神即 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其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 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 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該法第7條規定(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參照)。至於〇〇公司與〇〇市政府雙方是否因而涉訟或訴訟結果如何,均與訴願人違法行為 之成立與否無涉。訴願人以〇〇市政府市場管理處逕自解除與〇〇公司之租約暨沒收履約保證

- 金,係對〇〇公司不利益,及終止合約暨沒收履約保證金是否合法仍在訴訟中,尚有疑義為由 主張免責,純屬誤解,殊無可採。
- 六、末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核原處分業已衡酌「關係人最終仍解約並遭沒收履約保證金與孳息,而未獲取利益,爰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已屬該法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其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